

日亞起訴控告 IPF 販賣產品含有與隆達電子共同研發之侵權 LE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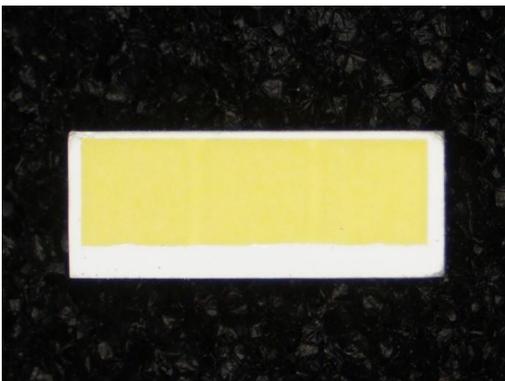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3 月 17 日，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（下稱「日亞」）於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對汽車售後市場的零件經銷商 IPF 株式會社（下稱「IPF」）提起專利侵權訴訟，請求禁制令及損害賠償。

日亞於上開訴訟中主張的侵權物為 LED 頭燈燈泡（產品型號：301HLB2），其裝載 IPF 與台灣 LED 製造商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之 LED 產品（如下方照片所示）。日亞主張該 LED 產品侵害其在日本所取得之 LED 封裝結構專利 JP5526782。

上開專利所涉技術係使用在高功率 LED 領域之重要科技；日亞於台灣、美國、中國、南韓、德國、英國、法國、荷蘭、義大利、俄羅斯與印度均擁有相關專利。

日亞致力於保護其擁有之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將在適當且必要時，於任何國家對侵權人採取措施。

照片



連繫方式：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

公共關係部

電話：+81-884-22-2311

傳真：+81-884-23-7717